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變更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

- (1) 鄒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2) 余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鄒國強先生(「鄒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而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鄒先生過往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讚賞。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每屆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包括三名成員。於鄒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合適人選，且無論如何應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2021年8月27日起三個月內任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審核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於鄒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余振球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及張振宇先生。